

认识半月闪婚 不足一月闪离 七旬老人要求返还高额彩礼



彩礼作为一种婚俗文化,法律未禁止,也不提倡。高额彩礼并不能保证婚姻稳定,反而可能成为矛盾纠纷的导火索。从司法实践看,近年来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呈现上升趋势。今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新规针对借婚姻索取财物、结婚后“闪离”等情形彩礼纠纷如何处理加以明确。近日,广州法院在一起离婚案件中认定原被告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判决要求“闪离”的女方返还大部分彩礼。

闪婚后闪离 丰厚彩礼该何去何从

2023年5月,年过七旬的陈大爷与小他20多岁的张女士经人介绍认识,两人相处一周之后开始同居。

半个月后,两人签订一份婚前协议,约定:两人相恋相依一段时间,现决定结婚。张女士承诺婚后绝不闹离婚,绝不离家出走,真心诚意照顾好丈夫的衣食住行,静心操持好家务。陈大爷承诺一心一意和张女士过日子,在经济上支持照顾好张女士及其家庭。陈大爷需要把其名下的某处房产加上张女士名字,并支付20万元礼金。

随后,两人登记结婚,陈大爷向张女士转账20万元,送出价值3万元的金首饰,并将其名下房产的50%产权登记到张女士名下。

然而,结婚不到一个月,两人发生矛盾,张女士离家出走,不久后起诉要求离婚。陈大爷同意离婚,但要求张女士退回20万元、金首饰,并将房产份额变更回自己名下。

两人都确认在婚姻期间没有举办结婚仪式,没有宴请宾客,生活开销由陈大爷支付。双方无法达成和解。



图据视觉中国

法院:婚姻存续时间短且彩礼数额高,应适当予以返还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此案的争议焦点是,张女士应否将案涉财产返还给陈大爷?

陈大爷与张女士经人介绍,认识不久便结婚,双方感情基础较为薄弱。陈大爷向张女士赠与50%房屋产权、20万元、金首饰,是按结婚风俗给付的彩礼,目的在于与对方缔结婚姻关系并长期稳定共同生活。双方婚后共同生活不足一个月,婚姻关系即告破裂,双方长期共同生活的目的无法实现。基于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十分短暂,彩礼金额较高,应当适当予以返还。

双方此次婚姻均属于再婚,共同生活期间的生活费用由陈大爷支付,且彩礼没有用于举办结婚典礼、宴请宾客等;

法官提醒,婚姻关系和谐

双方在婚姻关系中均存在一定程度的过错;张女士自称有较稳定的固定收入,陈大爷年事已高而退休金较低。综合以上因素,酌定张女士向陈大爷返还17万元、金首饰,并将赠与的房屋产权变更登记到陈大爷名下。

随后,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准予张女士与陈大爷离婚;二、张女士向陈大爷返还礼金17万元;三、张女士向陈大爷返还金首饰,如无法返还,应折价补偿陈大爷3万元;四、张女士限期协助变更登记案涉房产50%的产权至陈大爷名下。

张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秉持正确婚恋观,让彩礼回归“礼”的本质

本案综合考虑双方婚姻存续时间、当地习俗、彩礼数额与使用情况、双方过错与经济实力等因素,判决女方适当返还彩礼,有效平衡双方权益。裁判结果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有助于遏制“因婚致贫”现象发生,有效引导群众更加理性地看待彩礼问题,让彩礼回归“礼”的本质。

法官提醒,婚姻关系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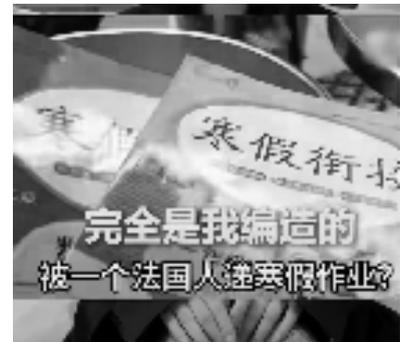
长久的关键是双方性格相投、感情相依,广大群众要秉持正确婚恋观,让婚姻回归到“爱”的本质,让彩礼定位于“礼”而非“财”。

综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CCTV《今日说法》

“小学生作业丢巴黎” 视频系摆拍 涉事网红道歉

近日,公安部公布10起打击整治网络谣言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其中一起便是此前在网络爆火的“在法国巴黎捡到小学生秦朗丢失的作业本”事件。

2月16日,浙江杭州网民徐某艺在抖音、快手、新浪微博、哔哩哔哩、百家号、优酷、小红书、西瓜视频等平台发布“在法国巴黎捡到一年级学生秦朗的寒假作业”相关视频,迅速引发全网关注热议,多日占据多个平台热搜榜。2月17日,江苏南通杨某在该视频评论区假冒“秦朗舅舅”进行引流并进行造谣、摆拍、直播,引发“全网寻人”行动。2月19日,徐某艺再次发布视频谎称“已联系到秦朗母亲”。



涉事网红道歉视频截图。

图据人民网

公安机关发现该视频涉嫌传播网络谣言,依法开展调查。经查,为吸粉引流,网民徐某(女,29岁,网名“Thurman猫一杯”)与同事薛某(男,30岁)共同策划、编造“捡到小学生秦朗丢失的作业本”系列视频脚本,后网购寒假作业本,用手机自拍、制作相关视频,并散播至多个网络平台,造成恶劣影响。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徐某、薛某及二人所在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警方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对于恶意炒作编造散播网络谣言或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坚决依法打击。希望广大网民朋友擦亮眼睛、理性思考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建清朗网络家园。综合公安部网安局、平安西湖官微